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強制室內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SOP） 105.05 版

衛生局接獲登革熱單一確定病例(註 1.4)，轉知相關單位(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區級指揮中心、衛生所)

衛生局接獲接獲登革熱 2~5 例(同里、群聚) (註 2)
確定病例(註 3.4) 轉知相關單位(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區級指揮中心、衛生所))

註：
1.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範圍為確定個案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以街道為區隔)區域。
2.若里別範圍大者，群聚定義另議。
3.2-5 例登革熱確定個案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範圍為最外圍確定個案為中心往外半徑 100 公尺(以街道為區隔)區域。
4.3~4 天內完成確定個案里別之地毯式孳生源清除，2 週內完成確定個案周邊里別之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劃定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區域[登革熱防治隊、區隊]

前置作業
(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前一~二日完成)

□1.組織編組、勤前講習[登革熱防治隊、區隊]
□2.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規劃[登革熱防治隊、區隊]
□3.發送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通知單[區隊](2 日前完成)
□4.通知轄區警察局[區隊]
□5.通知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人數及鎖匠數量[區隊]

領隊：參與規劃工作，現場勘查及劃定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之範圍、路線、與里鄰長協調溝通及區分檢查時段、區塊等。
前導人員：實施衛教及分送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通知單，通知民眾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時應配合事項。(2 日前完成)
里幹事：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

前置作業
(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當日)

領隊：
□1.勤前作業及檢查。
□2.清點該組人數。
備註：必要時，請救護車待命，以利遷移病人及傷患運送。

前導人員：
□1.通知民眾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時應配合事項，並進行確認工作，必要時進行協助。
□2.協助檢查屋內孳生源。
里幹事：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法配合執行開鎖作業。
警察：維護安全及採證。
鎖匠：不在戶強制開鎖。
民眾：自行收妥貴重物品

一旦經環保衛生單位人員查（捕）獲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及成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住家室內須接受衛生單位噴藥，以即時撲滅成蚊，降低疫情擴散風險。查獲孳生病媒蚊需噴藥之家戶，請於檢查後三小時內備妥，並由衛生單位執行噴藥。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檢查、採證或噴藥滅蚊工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是否拒檢 —是→ 由領隊或前導人員溝通結果 —失敗→ 開立舉發通知單
由領隊或前導人員溝通結果 —成功→ 是否拒檢
是否拒檢 —否→ 領隊

噴藥作業
(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當日)

領隊：
□1.領隊領導病媒孳檢人員入屋，並共同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作業。
□2.領隊衛教民眾疏忽之孳生源處。
備註:
1.不在戶：強制開鎖(會同警員、里幹事、領隊、鎖匠)，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後，復原鎖頭，並張貼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現場紀錄表。
2.拒絕戶：由領隊先行溝通協調，如溝通無效儘速請現場指揮官前往處理，仍強烈拒絕者，開立舉發通知單。

強制孳檢範圍：
□透天、公寓住戶檢查範圍為各房間、客廳、廚房、廁所、地下室、屋外頂樓、陽台、騎樓、防火巷、車庫等處。
□大廈住戶檢查範圍一、二樓住戶及地下室；但若確定個案為該大廈住戶，檢查範圍為通報戶同層樓，上下各一層樓級地面一、二樓住戶；若該大廈有兩確定登革熱病例，則整棟檢查。

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完成

□1.填寫調查紀錄表、統計表及陽性點(戶)調查表。
□2.填寫三合一防治報表。

整理各項紀錄建檔並陳報環保局留存

鎖匠、噴藥技術人員簽到單、開鎖三聯單由衛生所公文交換回衛生局留存